

MDI
MO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道德发展研究院



动态周报

2017年8期 总第8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主办单位：江苏省首批重点高端智库——道德发展智库

江苏省高校“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2011协同创新中心

● 伦理舆情

抢篮球场又抢羽毛球场 拿广场舞老人没辙？

起底神医广告江湖

杭州保姆纵火致雇主母子4人死亡

幼儿园豪华“告别 party” 你怎么看？

● 他山之石

当唯物主义者抵制消费主义：自我调节作用与其长期导向

● 新论新著

Morali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Groups as Moral Anchors

【伦理舆情】

1. 抢篮球场又抢羽毛球场 拿广场舞老人没辙？

洛阳王城公园球场之争的广场舞大妈占领羽毛球场（原标题）

前段时间，河南洛阳王城公园广场舞大爷大妈们和篮球少年的球场之争闹得沸沸扬扬，这件事情还没彻底收尾，大爷大妈们又闹出了新的矛盾。据6月20日央视13套新闻频道《法治封面》“法眼”看健身权之争节目报道，这批广场舞老人已经强行占领附近的羽毛球场。



接受采访的羽毛球爱好者表示：“打羽毛球的有年轻人有老年人，年轻人怕砸到广场舞的老人，就妥协了。”那么同样打羽毛球的老年人们怎么办呢？当然不愿意啊。然而并没有什么用……“他们直接冲到你场地上，冲到你网前跳，搞得人很无奈。”至于篮球场的争夺事件，到现在并没有一个妥善处理的结果，老人方甚至不接受共享场地。为了防止冲突，公园方已经暂时关闭了球场。清华大学法学院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田思源教授认为：“场馆有篮球架子，有篮球场，那么就是以篮球场为主要目的使用的。”田教授还说：“如果有打篮球的人，那么他是优先的。”据环保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共收到环境噪声投诉55.2万件，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投诉占了环境噪音投诉的近半数。而商业、邻里、广场舞等其他类噪声投诉占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55.4%。篮球场要占，场地关了就仗着人多去占人家的羽毛球场，套用羽毛球爱好者接受采访时的最后一句话，这真的是“跟他们没法说”了。

<http://news.china.com/socialgd/10000169/20170623/30809102.html>（2017-06-23 来

源：中华网)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网上对类似此种事件的讨论经常冠上“老人变坏”或者“坏人变老”的标签，这一类分析言论多半是在偷懒。此事核心问题在于，当老人出现不遵守规则的“坏”时，规则有没有纠偏的能力？无论是篮球场还是羽毛球场，公共规则皆赋予相应运动优先使用权，当发生场地使用冲突时，老年人的广场舞诉求，并不具备道义合法性。规则之下，不分年龄，只论是非对错。即使站在老年人角度来看，广场舞老人缺乏锻炼场地，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侵犯其他空间。问题源于公园设计，老人可向管理处提出诉求，改进场所。放过问题源头，把手伸向篮球场或羽毛球场，是典型的互害型心理。

洛阳公园这场闹剧，从场地纠纷，上升为代际冲突，肇始于“和稀泥”的逻辑。尊重老人及遵守规则，反而成了被老年人利用起来，让自身站在强势位置的“道德高地”，这反倒是“为老不尊”。这一事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是负面的，它给大众一种观念——规则是专给弱者准备的。公园管理处作为规则执行方，一开始就对老人广场舞群体产生了畏难心理，将重心放在舆情降温上，息事宁人。和稀泥式的纠纷解决机制虽避免了激怒老人群体的风险，但它留下了隐患，这一处理方式削弱了规则的权威，让所谓的“坏”缺少制衡，模糊了是非标准。旁观者也认为，谁强谁有理。愿公园管理处拿出“正规规则”的勇气和切实可行的协调方案协商冲突双方的同时，也重新分清是非，把规矩立起来，把道理讲起来。

2. 起底神医广告江湖

“神医”刘洪斌的“走红”，让一个由供货商、中间商、广告商与电视台构成的利益链浮现出来。位居台前的“神医”只是“玩偶”或“名片”，绝非最大赢家。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调查发现，这是一场集体失守——从该生态的源头开始，一些生产商即承诺可找专家做养生节目、提供“话术”，并配合虚标成分。而在节目播出的最后一环，部分媒体机构亦迷信熟人和利润，对违规内容未严格审核，导致违规广告伸向了患者的钱袋。

生产商：管生产也管找专家，提供标准接线问答

违规节目，有时是从生产商这一初始环节就萌芽的。“我们肯定帮你宣传，这就跟我们宣传(自己)一样的。”负责保健品代加工的山东某生物工程公司销售人员赵华(化名)对此轻车熟路，虽然身处生产端，但他们也可提供产品的推广专题片，并指点下一步操作。电视购物或专家养生讲座是专题片内容之一。赵华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他们有专家资源，和电视台也有关系。专家多来自高校，“都是讲过这方面的，讲养生特别好”。若非伪造头衔的专家，费用是每场 2.5 万元，一个月讲 10 场，每次三四十分钟，录制后再重播 3 次。这其实已涉嫌违法。赵华还是发现了风险规避秘诀，例如，一些级别较低的地方台还可偷偷播，若有罚款，就得事先“和电视台沟通好”。“片子我们推荐人做，价格肯定比较便宜。”赵华建议，片子可标注进货者的热线，但须安排接听顾客来电，否则，即使产品有效果，销量一样上不来，“转化率非常重要。要安排专家接，不找专家，也要培训客服”。至于如何答问，这家处于生产端的机构都有相应“套路”了。

上镜前：有的产品起“艺名”，厂家可助虚标成分

在进入“神医”江湖之前，一些药品或保健品往往会起一个新的名字，之后再走上荧屏。业内人士分析，改名的原因，有的是原名平淡无奇，不能满足宣传需要，也有的是销售商认为原产品已经面世，需要新的噱头。对于这些“需求痛点”，记者查询的裁判文书显示，部分生产商对此同样开发了“售后服务”。前述山东生物公司的销售人员赵华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只要订制 5 万盒，他们也能在原产品的基础之上，“稍微添加点成分”，比如若针对糖尿病，加富硒，“比原产品效果还好”。改名随即成了必要且顺理成章的事。赵华打比方说，就像已经有了李杰，你就得叫张杰、王杰，“你们可以贴自己公司牌子，用你们的商标，只写我们是生产商就可以了”。



做节目：患者专家可能全假，热线群演一个7元

对于“神医”广告节目的制作方而言，专家无疑是头号名片。在这里，一些非药品或假药，第一次打上了药品的名号。一名曾请专家做节目的业内人士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录这类节目不能随便找个大学教授，一些教授的表现不尽如人意，而有的专家讲得好，但价格也高，“得养着，有的厂家还和他们签合同说不能再去讲别的产品”。另一些节目则完全选择了经过包装的伪专家。记者获取的裁判文书显示，前述哈尔滨商人在南阳购得10余万盒产品之后，随即找人制作了“名医坐堂”“健康大讲堂”“健康一对一”3个广告片，宣传3个名称“升级”后的产品。广告片均采用健康养生节目的形式，“专家”钱雅兰、郑汇鑫、刘君龄分别出场，讲解了高血压、糖尿病、风湿骨病的成因、危害和治疗原则，此后再介绍各自产品的疗效和好处，并称其为中药。讲解之中，屏幕植入了热线电话，一些“患者”还现身说法，称赞治疗有效。

电视台：审核有时虚设，假证件照样通过

制作完毕的违规广告，最终通过广告公司或熟人与各级电台、电视台搭上了线，此后被众多“病急乱投医”的患者接触到。这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在一家曾为销售商提供“神医”违规广告投放渠道的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向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透露，其客户来源都是固定的，由老板直接负责，且通常只做常合作的下级广告公司预先“筛选”过的单子。每家广告公司通常也有自己的势力范围，比如深耕某几个省的卫视。熟人土壤给一些违规操作开了方便之门。

客服：进价 50 元卖 699 元，分组轮流哄骗新老患者

历经重重环节之后，患者看到的产品价格，其实比出厂价高出数倍。例如，一款所谓“青钱柳降糖茶”，进货每盒 50 元，销售价 699 元；所谓“药王山玛咖”，进价每瓶 35 元，卖 599 元。产品往往由各销售商设立的话务部门推销。公司会记录广告播放时间，并安排人员接听 400 电话。若干盒构成一疗程，再规定一定疗程起卖。若广告时段恰逢夜晚下班或想吊患者的胃口怎么办？提供“话术”的生产端员工赵华告诉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记者，这时“必须走‘后台’，在系统里设定‘自动回复’，接线时让顾客听到‘我们现在忙，随后安排专家回复’。然后第二天早上再电话回复”。第二天上班的时候，公司常先开小组例会，总结昨天工作并分配新任务，多数正式上班时间是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7 点。打电话颇有技巧。有的公司将客服分为两大组，第一大组接听的是“新单”。当患者被骗购买几次之后，其个人信息就会被归入第二大组，继续骗。在医药公司收到货款后，钱将流转 to 实际经营人指定的多家毫无关系的异地公司。紧接着，事先准备好的他人银行卡，将分次接收这些钱。至此，这个隐藏在“神医”广告之后的神秘公司，终于将违规收入“洗”到了手里。发现被骗的患者，则刚刚站上起点，准备走上漫漫维权路。

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2017-06/26/content_29886518.htm

（2017-06-26 来源：中国网）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神医”的存在是一场社会合谋。刘洪斌真的需要揭露吗？也许那些买了假药的受害者确实不知道刘洪斌是一个骗子，但就记者调查来看，这一行骗事件关键环节的关键人士们是知道真相的：播出节目的卫视知道，销售商知道，节目制作公司和广告公司更是直接的“神医”包装者，各方力推“神医”，不过是“江山代有骗子出”，他们就是合谋起来要给国内广大病患设一个局，且期待着有源源不断的人上当受骗，从而从中“分一杯羹”。对上当受骗的人来说，上当受骗本身就证明他们属于社会的弱势群体，上当受骗后大概只能自认倒霉。监管部门也就“不告不理”。有些掌握话语权的人对骗子横行不以为怪，对公权力按兵不动不以为怪，只坚持对上当受骗者“哀其不幸，怒其不智”。这种不闻不问的态度，正好让各路骗子放下了“悬着的心”，安心地设计赚钱之“局”。

不光“神医”是骗子，造假厂家、销售商、节目制作公司和广告公司从欺诈中都获取不菲利润，这些“组织”的行为往往被描述和看作是获取“企业利润”正当做法，但我们需要反思这一造假产业链上的“组织犯罪”，在利益主体们决定制作节目后，找谁担任专家嘉宾其实并不重要，没有刘洪斌还有王洪斌、李洪斌。这场“合谋之局”在悄悄地变易社会风俗，混淆是非，颠倒义利。要祛除“神医”，还得从价值观上正本清源。社会上越是“财源滚滚”，是非的标准越是要牢牢立起来。昧着良心赚钱，就应当喝止。监管部门不能继续选择性失明，对招摇过市的“神医”和虚假广告漠视不管，任其行骗。如果监管部门履职到位，“神医”“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自然折腾不起来。

3. 杭州保姆纵火致雇主母子 4 人死亡

中新网 6 月 28 日电 据杭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消息，杭州保姆纵火致雇主母子 4 人死亡案有了最新进展，经杭州市、区两级公安机关缜密侦查，6 月 28 日，杭州市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莫某晶(女，34 岁，广东东莞人)涉嫌放火罪、盗窃罪两项罪名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经查，犯罪嫌疑人莫某晶在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2 幢 1 单元 1802 室从事家庭保姆工作期间，多次窃取雇主家中财物。2017 年 6 月 22 日凌晨 5 时许，犯罪嫌疑人莫某晶在该户室内放火，导致雇主家中母子四人死亡。



据此前报道，6月22日凌晨5时07分，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蓝色钱江公寓2幢1单元1802发生火情。经过消防全力抢救，5时54分，现场火势得到控制；6时48分，现场火灾被扑灭。现场抢救出的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调查，明确为一起放火案件。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7/06-28/8263426.shtml> （2017-06-28 来源：中国新闻网）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从舆情层面看，该案有个冲突点在于加害者与受害者的关系——保姆与雇主。在不少人眼里，二者对应的社会标签就是“穷”与“富”、“底层”对“精英”，因而将此事置于阶层维度去审视。近年来，舆论场内很多风向在转向：以往有些人“仇富”，如今秉持社会达尔文主义立场“仇穷”的人则不少；以往人们斥责强者通吃，现在很多人则把“你弱你有理？”挂口头。但贫穷不是种道德缺陷，就算是“穷人”做坏事，也不等于“因穷而坏”。不可否认，贫穷记忆的确会塑造很多人的生活习惯，穷人身上往往存在如贪小便宜等“小恶”，很大程度上跟以往“穷怕了”有关。然而，罔顾无辜者生死的纵火“大恶”毕竟与“小恶”有别，能迈出大恶这一步的，通常都是人格有问题。更何况，涉事保姆无论从家境还是待遇，都跟“穷”不沾边。所以保姆纵火案，跟“穷”压根没太大关系。搞仇富或仇穷显然不应该，该“仇”的是无人性乃至反社会人格，这才是问题关键。

从披露信息看，这家人对保姆即便称不上“恩情似海”，却也是“有情有义”。这种付出与回报的强烈反差，很容易让人想起“农夫与蛇”。事发后，谴责保姆“薄情寡义”、“忘恩负义”者，委实不少。从事件来看，即便是保姆涉嫌盗窃，甚至数额巨大，仍在以传统“礼法”私下处置，却忘了公民法律义务，忘了所处环境已不再是“熟人社会”。不可否认，在传统社会，人与人之间非常熟识，不仅降低了法律需要，也化解了陌生人的危险性。熊熊的大火，不应烧掉个体与法律的边界。痛定思痛，一场喧嚣的人间悲剧过后，更应深刻反思，这个转型变迁的社会，个体和法律的边界，如何能更加清晰，更加稳定。

4. 幼儿园豪华“告别 party” 你怎么看？

天津北方网讯：“6月，你们将要离开幼儿园，即将成为小学生。这是感恩的日子，再见了老师和朋友，让我们一起留住这最后难忘的时光吧……给宝宝一个难忘的记忆，别留下终生遗憾。”某幼儿园在一亲子餐厅搞“告别 party”，包场花费在三万元左右，包括游戏活动、西式自助餐及气球彩带等场地布置，人均消费 500 元。儿童高消费，实在没必要，你怎么看？



谈起毕业聚会，在大学校园里搞一下也无妨，毕竟大学生天南海北，各奔前程，留个纪念。今天我们没有想到大学生毕业聚会的流程，也嫁接到幼儿园，他们在天使般的孩子身上，搞得这么的排场，这么的奢侈，让人们目瞪口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当地幼儿园让商家宣传活动走进了幼儿园。另一方面是孩子们的攀比思想助长了这种高消费，家长们都不会让自己的孩子输在毕业活动上。

儿童纯白如纸，他们的快乐简单而纯粹，和喜欢的小伙伴在一起玩耍就好，一张笑颜如花的合影就足以纪念这段日子，不应该让孩子过早的接触这样的消费模式。让孩子在简朴毕业中告别幼儿园的学习生活，如报道中提到有幼儿园组织孩子参加“开笔礼”活动；正式告别大班生涯，学生和老师一起诵读《弟子规》，共同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韵味。在小编看来，这样的活动要比拍艺术照，组织吃吃喝喝的告别聚会要有意思的多。幼儿园是孩子人生的起步阶段，是可塑性比较强的时期，无论是幼儿园，还是家长，给孩子创造健康成长的环境是十分重要的，不能让不良世俗腐蚀孩子幼小的心灵。

短评：勤俭教育未过时多方努力缺一不可

在小编看来，最简朴的毕业礼可能会让孩子留下更美好的记忆。譬如以幼儿园为背景拍一张毕业合照；在幼儿园里举办“告别 party”，让每个幼儿都能上去表演一个小节目；让每个孩子自制一点小礼物进行交换等，可能更有意义。勤俭教育未过时，家长、学校、社会多方努力缺一不可。

<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17/06/28/033244415.shtml> (2017-06-18 来源：天津北方网)

智库评论员“齐礼”评：

按理，幼儿园是孩子人生最基础的时段，应该给孩子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提前”高消费对孩子身心发展不利。容易使儿童产生攀比、炫耀等消费心理，不仅给孩子家庭带来较大的开支，而且会促使孩子的价值观走向扭曲。影响儿童消费心理的重要因素是模仿和兴趣。孩子在幼儿时期还不懂得价值，在吃、穿、用、玩等方面只是进行单纯的模仿性消费，要求“别人有的我也要有”或是模仿周围人的消费习惯。而幼儿园搞这样的“告别 party”，会引导幼儿从小就讲排场，热衷于高消费。最简朴的毕业礼可能会让孩子留下更美好的记忆。譬如让每个幼儿都能上去表演一个小节目；让每个孩子自制一点小礼物进行交换等，可能更有意义。勤俭教育未过时，家长、学校、社会多方努力缺一不可。幼儿园应该在生活的点点滴滴中让孩子学会感恩，学会珍惜友谊，而不是形式化地靠一些高消费的仪式来宣布一个阶段的结束。

【他山之石】

When Materialists Intend to Resist Consumption: The Moderating Role of Self-Control and Long-Term Orientation (当唯物主义者抵制消费主义：自我调节作用与其长期导向)

Abstract

Prior research indicated that resistance to consumption contributes to the achieve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is associated with higher well-being. We investigat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materialists intend to resist consumption. We find that by enhancing self-control and long-term

orientation, the intention to resist consumption and the frugality scores of high- and low-materialism individuals increase. These increases are stronger for those who believe that possessions are a source of happiness, but not for those who believe that possessions signal success or for those who believe that acquiring possessions is a central goal in their daily lives.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individuals who believe that possessions are a source of happiness and who are led to feel more self-controlled and long-term oriented become inclined to resist consumption in the short-term to achieve materialistic aspirations in the long-term. Similar findings were not obtained for the other dimensions of materialism because these dimensions do not motivate one to save in the short-term. Overall, these studies demonstrate that the happiness dimension of materialism may also motivate resistance to consumption. Such findings have implications for sustainability, for public policy makers, and for business ethics.

Keywo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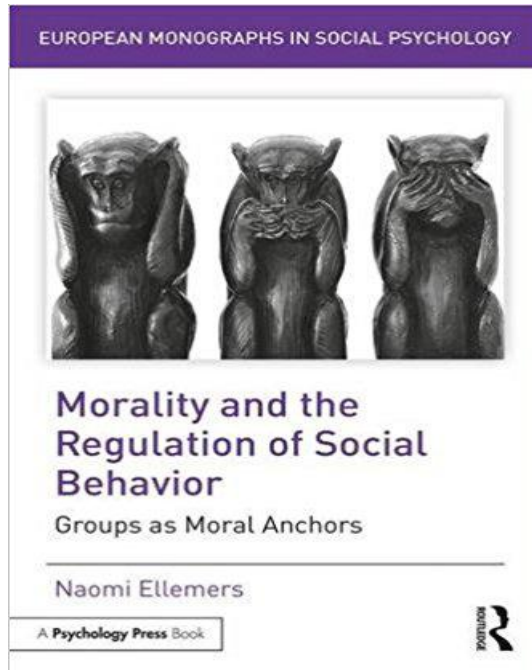
Resistance to consumption Materialism Self-control Long-term orientation Sustainability Consumer well-being

来源: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0551-015-2792-0>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July 2017, Volume 143, Issue 3, pp 467-483

【新论新著】

Morali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Groups as Moral Anchors



出版社

Psychology Press (2017-6-17)

作者简介

Naomi Ellemers is Distinguished University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and Corresponding Fellow of the British Academy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he i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scholar in the field of Social Psychology, who has received numerous awards and distinctions for her work.

Morality indicates what is the ‘right’ and what is the ‘wrong’ way to behave. It is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areas of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social psychology, driven in part by recent political-economic crises and the behavioral patterns they exposed. In the past, work on morality tended to highlight individual concerns and moral principles, but more recently researchers have started to address the group context of moral behavior. In *Morali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Groups as Moral Anchors*, Naomi Ellemers builds on her extensive research experience to draw together a wide range of insights and findings on morality. She offers an essential integrative summary of the social functions of moral phenomena, examines how social groups contribute to moral values, and explains how groups act as ‘moral anchors’ .

Her analysis suggests that intragroup dynamics and the desire to establish a distinct group identity are highly relevant to understan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morality for the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behavior. Yet, this group-level context has not been systematically taken into account in research on morality,

nor is it used as a matter of course to inform attempts to influence moral behavior. Building on social identity and self-categorization principles, this unique book explicitly considers social groups a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moral values, and examines how this impacts on individual decision making as well as collective behaviors and relations between groups in society. Throughout the book, Ellemers presents results from her own research to elucidate how social behavior is affected by moral concerns. In doing this, she highlights how such insights adv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moral behavior and moral judgments for of people who live together in communities and work together in organizations.

Morali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ocial Behavior is essential reading for academics and students in social psychology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and is an invaluable resource for practitioners interested in understanding moral behavior.

抄送：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社科规划办、江苏省各省级智库、道德发展智库各相关单位、东南大学各相关部门、东南大学道德发展研究院全体人员、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全体人员

联系人：王有凭，电话：025-52090923，15151874860；本期编辑：王有凭，审核：陈亚慧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2号东南大学文科楼A525 邮编：211189

关注我们：

◆ 微信公众号（见右）

◆ 研究院公共邮箱

ddfzyjy@163.com

◆ 研究院网站

<http://ethics2011.seu.edu.cn/>

n/

